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董○○

相對人 即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許○○

關 係 人 許○○

許○○

許○○

馮許○○

謝許○○

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A 0 6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7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許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6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A 0

7之兄嫂，相對人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於民國94年11月22日以94年度禁字第24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其兄許家進（即聲請人之配偶）依修正前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擔任其監護人。惟因許家進已於99年2月2日死亡，而相對人之日常照顧及財產事務仍亟需監護人代為處置，確有為其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許○○（即聲請人之女、相對人之姪女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之2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修正民法總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於新法施行後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並於新法施行後，均適用新法之規定，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

01 相對人前經高雄地院以94年度禁字第244號民事裁定宣告為
02 禁治產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於98年11月23日新法施行後，視為
03 已為監護宣告並適用新法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相對人前經高雄地院以104年度禁字第244號裁定宣告為禁治
06 產人，及相對人之原監護人許家進已於99年2月2日死亡等
07 情，有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及系爭裁定為佐（本
08 院卷第9-13、129-131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本件相對人之原
09 監護人許家進既已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嫂，參照前開
10 規定，其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，應屬有據。

11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嫂，長期協助許家進照護相對
12 人，現亦實際負責照護相對人（詳聲請人提出養護定型化契
13 約、存款收入憑證、照護紀錄資料，本院卷141-153頁），
14 彼此關係密切，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；輔以聲請人、關係人許
15 ○○、A 0 5（即相對人之兄）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
16 之監護人、關係人許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（詳同意
17 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，本院卷第10、55頁）；至於相對人
18 其餘親等最近之成年親屬亦即關係人A 0 1、A 0 2、A 0
19 0 3、A 0 0 4（以上四人均為相對人之姊妹），則經聲請
20 人到庭時表示其等與相對人長久均無往來聯繫等語（詳本院
21 卷第139頁），復經本院發函通知其等就本件另行選定監護人
22 之聲請表示意見，均迄未回覆乙節，有相對人之親等關聯資
23 料（本院卷第31-33頁）、本院公函及送達證書足憑。堪認
24 關係人A 0 1、A 0 2、A 0 0 3、A 0 0 4與相對人間之
25 情感連結有限，難認其等對於相對人目前身心狀態與生活情
26 形有所瞭解，亦難期其等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，是認由聲
27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
28 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另就定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
29 產清冊之人部分，本院參酌關係人許○○為相對人之姪女，
30 瞭解相對人之相關事務，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31 人，而聲請人、關係人A 0 5就此亦表示同意，有上開同意

書足佐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亦屬妥適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相對人之財產，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（即聲請人）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許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林佑盈